

正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張堂潮
電話：03-9251000分機1388
電子郵件：solchang@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2段203號7樓之3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2004094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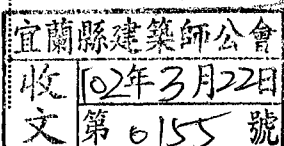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2年3月15日台內法字第1020131088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府建設處(含附件)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黄 林 谷 林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承辦人：莊哲維

電話：02-2356-5447

電子郵件：moi1186@moi.gov.tw

傳真：02-2397-686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3月15日

發文字號：台內法字第10201310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1020131088-Attach1.pdf、1020131088-Attach2.doc)

主旨：檢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本部102年2月22日台內法字第102010789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蕭主任委員家洪、傅委員孟融、曾委員中明、林委員慈玲、翁委員文德、溫委員源興、黃委員景茂、張委員琬宜、洪委員素慧、陳委員秀足、劉委員文仕、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5直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本部營建署、建築研究所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含附件）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審查「新建建築物節約能源設計標準」草案會議紀錄

時間：102年3月4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正
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
主席：蕭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家淇（黃委員景茂代）
記錄：莊哲維

出席人員：(略)

列席機關（單位）：如后附簽名單

主席報告：(略)

審查結論：

- 一、草案名稱、第1條至第3條、第6條及第7條：照案通過。
- 二、草案第4條：表格文字修正如下；其餘照案通過。

建築物種類	建築物類別	標準值
瞬間可能湧入大量人潮之建築物	醫院（掛號結帳區、候診室）、百貨商場、展覽館等	一點五。
空調中斷將引起重大損失之特殊建物	特殊病房、電子廠房、無塵室、電腦網路中控室或設備機房、防災中心、緊急救難中心、交通車站、特殊實驗室（全外氣空調）等	主機一臺或二臺時為二點零； 主機三臺至五臺時為一點七； 主機六臺至八臺時為一點五； 主機九臺以上時為一點三五。
非屬前二種類之建築物	辦公建築、旅館等	一點三五。

三、草案第5條：

- （一）文字修正為：「前條所稱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主機容量比，指建築物之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主機總容量與該建築空調尖峰負荷之比值。（第

1項) 前項所定建築空調尖峰負荷之計算方式如附件。(第2項)」

(二) 考量附件所列空調尖峰負荷計算法及軟體等，屬經濟部主管之節約能源設計技術專業範疇，後續宜由能源管理法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其能源政策提出修正擬議，為利本標準草案會同訂定發布，爰參酌經濟部能源局與會代表意見，刪除說明三後段「規定，後續執行由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就能源管理政策予以增修訂之，再由中央建築主管機關配合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本標準之修正」等文字。

四、草案第8條：文字修正為「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五、草案附件：

(一) 附件序文酌作文字修正；考量附表1所列建議使用之部分空調負荷計算軟體，尚須付費始得使用，為免造成相關人員選擇使用計算軟體之侷限，爰刪除附表1，附表2表次配合變更為附表。

(二) 附表之「建築物類別」項下增訂「無塵室」項目；「特殊實驗室」修正為「特殊實驗室(全外氣空調)」；備註1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三) 其餘照案通過。

散 會

列席機關(單位)：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法務部	專 員	盛 玄
經濟部		
經濟部能源局	葉(姓) 林(姓) 楊永光 工研院 組長	鄭名山、李洪銘
臺北市府		
新北市政府	技 士	王 浩 宇
臺中市政府	工 程 員	張 曼 育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本部建築研究所	研 究 員	呂 文 弘

機關 (單位)	職 稱	姓 名
本部營建署	組長 科長 幫工程師	謝偉松 繆中正 李永秀

主席：蕭政務次長兼主任委員家淇（黃委員景茂代）

記錄：莊哲維